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文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恒大文化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大文化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大文化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判断依据和尽调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

（1）盛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8日就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许家印先生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票代码：3333，以下简称“恒大开曼”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查核恒大开曼有关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作出的权益披露，上市公司由 Xin Xin (BVI) Limited 持有 9,370,871,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发行股本的约 64.58%。

b) Xin Xin (BVI) Limited 由上市公司主席许家印先生全资持有。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查核恒大开曼有关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作出的权益披露，许家印先生的太太丁玉梅女士通过 Yaohua Limited 全资拥有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而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1,248,238 股，占上市公司总发行股本的约 5.45%。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控股股东配偶所持有的权益亦视为控股股东所持有。因此，许家印先生被视为持有 Xin Xin (BVI) Limited 及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于上市公司的全部权益，即合共约 70.03%，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c)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并无对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

（2）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8日就开曼群岛法律下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及丁玉梅女士持有 Yaohua Limited 股权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a) 开曼群岛公司法下并无对实际控制人做出定义。
- b) 丁玉梅女士是 Yaohua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3)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就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许家印先生持有 Xin Xin (BVI) Limited 股权、Yaohua Limited 持有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及恒大开曼持有 ANJI (BVI) Limited 股权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a) 许家印先生是 Xin Xin (BVI)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 b) Yaohua Limited 是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 c) 恒大开曼是 ANJI (BVI)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4) 根据恒大文化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大文化股份的股东瑞恺投资、添淼投资均为恒大地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安基 (BVI) 有限公司 (英文名：ANJI (BVI)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和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分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开曼群岛法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鉴于许家印先生系恒大开曼的控股股东，且恒大开曼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实际持有恒大文化股份 100%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许家印先生为恒大文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充分。

2. 关于同业竞争

(1) 根据恒大开曼披露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恒大开曼已接获鑫鑫 (BVI) 有限公司及许家印先生各自发出遵守彼等各自以恒大开曼为受益人所订立不竞争契据 (“契据”) 的年度声明，据此鑫鑫 (BVI) 有限公司及许家印先生作出无条件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以其他方法参与任何可能与恒大开曼及其附属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恒大开曼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信纳鑫鑫 (BVI) 有限公司及许家印先生各自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契据。

(2) 根据恒大开曼披露的 2009 年至 2014 年年报所载明的有关连人士、恒大文化股份提供的恒大文化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家印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

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持股比例)、许家印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恒大文化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恒大文化股份控股股东瑞恺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承诺函具备可行性,将来可有效避免与恒大文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大文化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瑞恺投资、许家印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函具备可行性,将来可有效避免与恒大文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许家印先生的国籍及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的时间核查公司:(1) 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是,请公司说明股权架构设置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关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外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 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目录的限制或影响,请说明判断的依据和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关于股权架构设置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许家印先生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06年9月核发的编号为 P895XXX(5)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编号为 HA1957XXX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许家印先生为中国国籍,于2006年9月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一条之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鉴于恒大文化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并非境内居民,本所认为,恒大文化股份股权架构设置不涉及返程投资。

2. 关于各项业务是否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目录的限制或影响

根据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与公司设立、变更及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再投资企业，其设立未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也未加注外商投资相关字样；此外，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其现有业务必备的许可和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再投资企业设立批准事项，其可以按照相关许可经营其现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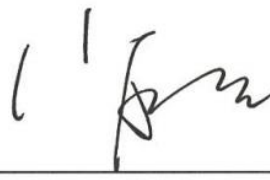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肖 兰


王 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